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03

单位名称：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的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审判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四）依法审判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八）依法刑事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十一）对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

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使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答复。

(十二)对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负责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五)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六)承办其他应由新区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度部门决算即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2**年度
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156,71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0,156,711.6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56,711.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156,711.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20,156,711.65	总 计	62	20,156,711.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0,156,711.65	20,156,711.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56,711.65	20,156,711.65					
20405	法院	20,156,711.65	20,156,711.65					
2040504	案件审判	4,615,143.89	4,615,143.89					
2040505	案件执行	1,330,667.00	1,330,667.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210,900.76	14,210,90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0,156,711.65		20,156,711.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56,711.65		20,156,711.65			
20405	法院	20,156,711.65		20,156,711.65			
2040504	案件审判	4,615,143.89		4,615,143.89			
2040505	案件执行	1,330,667.00		1,330,667.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210,900.76		14,210,90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156,71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156,711.65	20,156,711.6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56,711.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156,711.65	20,156,711.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0,156,711.65	总 计	64	20,156,711.65	20,156,71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0,156,711.65		20,156,711.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56,711.65		20,156,711.65
20405	法院	20,156,711.65		20,156,711.65
2040504	案件审判	4,615,143.89		4,615,143.89
2040505	案件执行	1,330,667.00		1,330,667.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210,900.76		14,210,90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1,562.83		271,562.83	21,562.83	250,000.00		117,100.84		117,100.84		117,10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015.67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560.47万元，增长38.5%，主要原因是随着雄安新区大规模建设，我单位审判、执行类业务大幅增加，相关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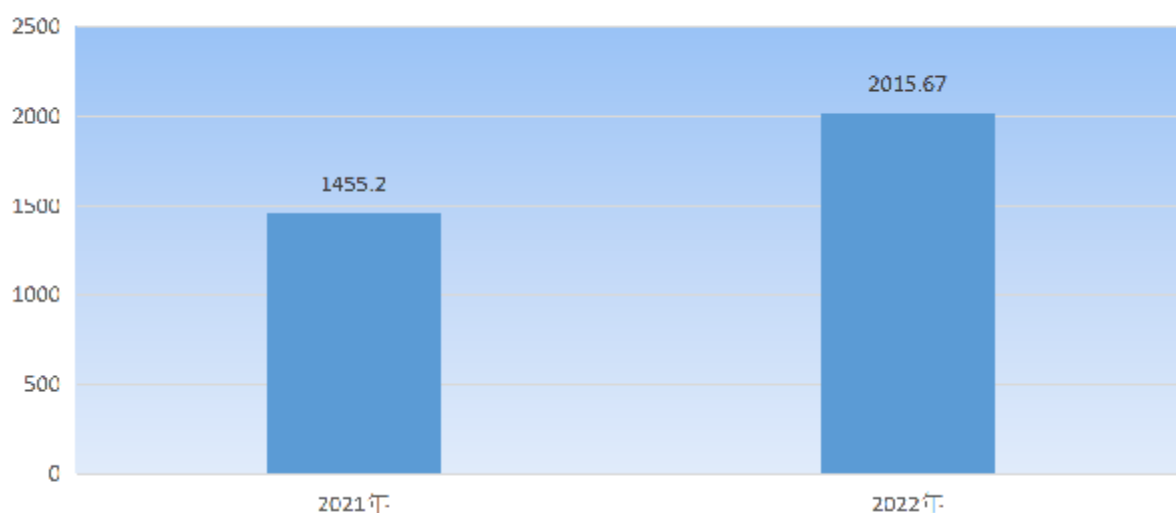


图 1: 2021-2022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2015.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15.67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2015.67万元，其中：项目支出2015.67万元，占1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15.67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560.47 万元，增长 38.5%，主要是随着雄安新区大规模建设，我单位审判、执行类业务大幅增加，相关业务经费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2015.67 万元，增加 560.47 万元，增长 38.5%，主要是审判、执行类业务大幅增加，我院建设进入有序开展阶段，项目支出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15.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0.47 万元；主要是随着雄安新区大规模建设迅速推进，案件数量大幅增长，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司法环境，我院加大建设力度，增加项目经费额度；本年支出 2015.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0.47 万元，增长 38.5%，主要是审判、执行类业务大幅增加，我院建设进入有序开展阶段，项目支出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持平，主要是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持平，主要是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2： 2021-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15.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4%，比年初预算减少 1112.5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在本年度尚未完结，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本年支出 2015.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4%，比年初预算减少 1112.5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在本年度尚未完结，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64.4%，比年初预算减少 1112.58 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在本年度尚未完结，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64.4%，比年初预算减少 1112.58 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在本年度尚未完结，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15.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015.67 万元，占 100.0%，主要用于保障审判及执行案件业务开展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由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保障。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1%，较预算减少 15.45 万元，降低 56.9%，主要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70.28 万元，降低 85.7%，主要是 2021 年我院购置车辆 3 辆，2022 年无车辆购置项目且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无此项预算资金安排;与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无相关业务开展。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7.16 万元,支出决算 11.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1%。较预算减少 15.45 万元,降低 56.9%,主要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54.83 万元,降低 66.9%,主要是 2021 年度我院购置车辆 3 辆,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进行车辆购置。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16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未购置公务用车;较上年减少 71.04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我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71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3.29 万元,降低 53.1%,主要是我部门厉行节约节俭意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76 万元,增长 6.9%,主要是案件增多,车辆使用频次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院 2022 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收入；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我院 2022 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支出由省级资金保障支出，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空表列式。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32.3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5.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6.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5.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6.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4.1%。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我院 2022 年无公车购置项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本年度共计**15**个预算项目，累计项目支出共计**2015.6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

我院于年底开展了部门评价，各项目绩效目标由相关业务部门在项目预算编制时制定，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法院部门工作活动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对年初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形成了**2022**年度预算项目自评表，从评价结果上看，本次评价共涉及**15**个项目，评价整体等级“良”，项目进展基本按照年初绩效指标完成，存在部分项目进展较慢的情况，当年未使用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聘用制人员工资及福利项目及专线通用链路服务租赁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聘用制人员工资及福利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08**万元，执行数为**581.21**万元，完成预算的**9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保障聘用制人员工资的发放，进一步提高了办案质效。全面履行了审判、执行工作职能，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未发现其他问题。

项目名称		聘用制人员工资及福利						
主管部门		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8	581.21	10	95.6%	9.6	
		其中：当年财	608	581.21	—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办案工作进行顺利, 审判工作正常工作			审判质效位列全省中院第 1 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我院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39 人	43	20	20	保障人员薪酬待遇按时发放, 让人才招得来、留得住。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95%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95.2 %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608 万	581.21	10	10	年中聘用制人员离职, 导致支出金额低于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开展保障率	≥10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80%	10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单位职工满意度	本单位职工满意度 ≥ 99%	100.0%	20	20	
总分					100	99.6		

(2) 专线通用链路服务租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5 万元, 执行数为 62.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4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院结合工作实际情况, 在评价过程中听取项目实施情况介绍, 资金主要用于案件审判、案件管理及对

外信息发布过程中对于信息化服务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有效保障了法官办案水平，提升了智慧法院建设的各项指标。

项目名称		专线通用链路服务租赁费用						
主管部门		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	62.5	10	42.3%	4		
	其中：当年财	135	62.5	—	42.3%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全部完成并全额支付			项目完成 42%并支付 42%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办公网络 故障次数	≤12 次	3次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 率(%)	≤5%	2%	10	10	
		时效指标	故障维护 及时率	≥85%	95%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 控制数	≤135 万元	62.5 万元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本增效	成本	减小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单警装备 配备率	进一 步提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节能减耗 完成率	≥85%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审判 执行效率	进一 步提	提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使用部门 满意度	人员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4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

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